



掃此碼發言



議會選舉法

內容

概論 ----- P.3

選舉方式 ----- P.4

1. 選民資格
 - 1.1. 投票者年齡
 - 1.2. 香港人身份資格
 - 1.3. 身份證明
 - 1.4. 身份驗證
 - 1.5. 選舉權保障
 - 1.6. 重複投票
2. 候選人資格
 - 2.1. 年齡條件
 - 2.2. 身份資格
 - 2.3. 身份證明
 - 2.4. 候選人登記
3. 議員議席
4. 議員任期
5. 選舉形式
6. 選舉程序
7. 選舉資金監管
8. 香港議會選舉監察
9. 選舉舞弊
10. 選舉爭議
11. 選舉改革
12. 出缺補選

附件一香港議會手機投票流程 ----- P.6

如有任何提問或意見可發電郵至
support@hkparliament.com 或瀏覽 hkparliament.org

香港議會選舉法

概論

香港議會服膺人人生而平等、天賦人權的信念，通過一人一票的普選直接選出民意代表，實現主權在民，人民自決，實踐普世價值，反對極權專政，延續香港人自主管治自由香港的追求理想。

依照聯合國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十五條所述，所有公民不分性別、種族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觀點、國籍、社會背景、財產狀況、出生或其他身份狀況，皆享有參與公共事務、投票及被選舉之權利，為維護普遍且平等的選舉權選舉應確保自由與公正，選民應能依據自身信念與意願自由行使投票權。選舉流程應確實公正、透明，並接受國際監察人員及選舉委員會的監督，以驗證選舉的自由與公正。

本法將設置獲選門檻，即參選人必須取得不少於以議席計總有效選票的百分之三，方能獲得議會議席（以議席計總有效票數為總有效票選除以法定議席）。

香港議會的投票年齡設定為 16 歲，以期擴大年輕族群對政治的參與，以及為 2019 年香港抗爭運動中的大量年輕參與者致敬。

為保障選舉流程公正，香港議會籌備委員會¹設立一個獨立且具專業知識的香港議會選舉委員會²（Election Commission），以下簡稱選委會，負責舉辦普選和監察選舉過程，提升選民對議會選舉的信任。

本選舉法將透過教育、宣傳及媒體報道等管道，確保合資格選民充分理解選舉制度及選舉流程，並尊重選民的知情權。

本選舉法將設立公平、透明、有效的選舉糾紛解決機制。此機制將處理選舉過程中的不公行為以及選舉結果引起的爭議。

所有候選人都能夠平等地向公眾表達參選立場和政策建議，包括平等獲取與使用媒體資源的權利。

選民行使投票權的時候不容外力干擾，投票權不可受到威脅或恐嚇，並確保選舉過程中的隱私權得到保障。

選委會確保選舉的獨立性、有效性和公正性。選票的點算及報告將是透明，以及向公眾負責的。

¹ 香港議會選舉籌備委員會（EOC）監督選舉規劃、提出選舉條例、建立安全可靠且有效的投票系統、交換意見並改進流程。

² 選舉委員會（EC）不同於籌備委員會，乃由國際知名人士組成，並採用籌委會推薦的選舉法舉辦香港議會選舉，管理投票的選民資料並確保選舉程序公平、透明。

選舉方式

香港議會選舉法是依照普通法體制建立，包括：

1. 選民資格：香港議會選舉法確定選民資格標準，例如投票年齡限制為至少 16 歲、必須擁有香港人身份等。具體來說：
 - 1.1. 投票者年齡：選民應在選舉日當天在 16 歲或以上。
 - 1.2. 香港人身份資格（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）：
 - 1.2.1. 生於香港
 - 1.2.2. 在香港居住 7 年或以上的人士
 - 1.2.3. 以上人士所生的第一代子女
 - 1.3. 身份證明：須提供香港居民身份證或香港護照或海外護照，以證明香港人身份。
 - 1.4. 身份驗證：須經過身份驗證，才可獲得合法選民資格。
 - 1.5. 選舉權保障：在選舉期間，不能因犯罪或其他刑事因素被剝奪選舉權。
 - 1.6. 重複投票：合資格選民只可投票一次，不得重複。
2. 候選人資格：香港議會選舉法規範了候選人資格：年滿 21 歲及擁有香港人身份者均可參選。
 - 2.1. 年齡條件：候選人應在報名日屆 21 歲或以上。
 - 2.2. 身份資格：香港人。
 - 2.3. 候選人登記：須進行登記並經選委會驗證，方可獲得候選資格。
3. 議員議席：第一屆香港議會法定議席為 35 席，一旦候選人數目不足，將以合資格候選人數目的 80% 為法定議席。
4. 議員任期：由當選日起計四年。
5. 選舉形式：第一屆選舉將把整個香港地區作為一個超級選區，讓海內外香港人選民一籃子選出 35 個議席。
6. 選舉程序包括提名、競爭、選票投放、開票及選舉結果公告等環節。
 - 6.1. 選舉公告：選委會預先公告選舉日期、候選人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訂定選舉進程。
 - 6.2. 選民證明：具備選舉資格的香港人須完成認證以成為合法選民。
 - 6.3. 香港議會候選人提名：候選人須獲得三個選民簽名作為提名人，提名人資料並不會公開。
 - 6.4. 審查候選人資格：選委會將審查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以確認符合資格。經審查後，合資格的候選人正式成為香港議會選舉參選人。
 - 6.5. 競選活動：在選舉日舉行之前，參選人展開競選活動，如發表政綱、政策聲明，以及參與辯論等，公開參選主張和個人抱負，尋求選民投票支持。
 - 6.6. 選票投放：在正式的投票期間，即選委會正式公布選舉日期生效 00:00am 之後起計三十天，截止時間為 23:59pm，以香港時區 GMT+8 作準。合法

選民可以選擇網上或於指定實體投票站投票，投票站將沿用網上投票系統並由義工協助（見附件一）。

- 6.7. 開票及計票數：投票結束後，選委會宣布將開票及統計，以確定各參選人所獲票數。
- 6.8. 公告選舉結果：選委會在開票和統計工作結束後，把選舉結果公布周知，並確認取得議席的參選人姓名。
- 6.9. 議員履職：當選的參選人完成宣誓儀式後，正式成為香港議會成員，並開始執行職務責。他們要履行政綱承諾、表達選民意願、為選民提供所需服務、監督行政當局的工作、維護香港人的權益，以及展開國際游說和推廣香港文化的相關工作。
7. 選舉資金監管：香港議會選舉法設定對選舉資金的源頭及使用範圍的限制，以確保選舉公正透明。選舉經費上限為美金 20 萬元，此選舉資金指的是選舉期間，參選人所籌集之資源，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必須遵守資金限制並且申報，以防止舞弊與不當行為。例如，參選人在選舉期間接受的捐款須由合法捐助者提供，總金額不能超出經費上限，且必須在選舉期間及選後提交申報表。其次，參選人須向香港議會選舉委員會申報財產收益、利益衝突事項以及選舉期間的收入與支出，申報資料將公開，以便公眾監察了。此外，香港議會選舉委員會會除監察競選活動，也接受舉報並調查相關投訴，確保競選活動遵從國際做法做到公正透明，防範舞弊與不當行為。參選人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規並接受監察調查。
8. 香港議會選舉監察：選委會委託國際機構監察選舉機制，以檢視選舉是否符合國際標準。
9. 防止選舉舞弊：選委會如發現虛假宣誓、失實陳述、偽造文書、提前拉票、非法投票、貪污行賄、騷擾選民等選舉舞弊相關行為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參選人資格。
10. 選舉爭議解決：選舉中一旦出現問題或爭議，選委會介入處理並解決爭議。解決選舉爭議方法包括：
 - 10.1. 由選委會監督競選活動，處理相關的投訴與申訴，包括調查投票過程的不當行為，並有權確認或取消參選人的資格。
 - 10.2. 邀請國際機構參與公眾監督，監察選舉過程並報告任何違規或不當行為。
 - 10.3. 鼓勵國際媒體機構在選舉期間持續報道，希望通過媒體監察，進而揭露選舉過程中的不當與違規行為。
11. 選舉改革：香港議會選舉法鼓勵公眾討論選舉改革事宜，以確保選民的權利，提高選舉制度的公平性與效能。
12. 出缺補選：議員在任期內因健康原因、死亡或其他因素未能完全履行議員職責時，選委會將按情況展開補選工作。

附件一

香港議會手機投票流程

